鄞州区东柳街道招聘编外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鄞州区东柳街道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3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和办法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，通过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。

二、招聘对象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；

（二）遵守纪律、品行端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；

（三）具有招聘职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等要求；

（四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招聘单位、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  单位 | 招聘  岗位 | 招聘指标 | 学历  要求 | 招聘  范围 | 所学专业  要求 | 其他  要求 |
| 东柳街道 | 一般管理辅助岗位（窗口） | 1 |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宁波大市户籍；1985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 | 不限 |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；可熟练操作电脑等电子设备及办公软件。有相关民政养老、社区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东柳街道 | 一般管理辅助岗位（发展服务办） | 1 |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宁波大市户籍；1985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 | 不限 | 经济、统计学专业者优先 |
| 东柳街道 | 一般管理辅助岗位（劳动监察） | 1 |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宁波大市户籍；1985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 | 不限 | 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及文字功底。有相关调解、劳动人事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
四、招聘办法和步骤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9月3日-9月5日

2、报名邮箱： 345536765@qq.com

3、报名要求：应聘人员需在报名时间内将《鄞州区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》(见附件)填写完整，加贴一寸照片后以word文档格式，连同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学位证书（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凭国外学籍证明）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。招聘报名表非WORD格式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4、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资格条件要求进行报名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5、邮件名称写明：应聘岗位名称+应聘人员姓名。

6、联系电话：88188827(工作日上午9：00-11：00，下午14：00-16：30)。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主要采取面试形式。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采用百分制，不足60分者淘汰。在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（具体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工作参照《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人公〔2005〕68号）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0〕109号）及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）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淘汰，合格者进入考察。报考人员放弃体检，视作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考察

考察工作参照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人发〔2008〕58号）和《关于修订〈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9号）执行。自愿放弃考察者，须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。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淘汰。

（五）公示、录用

考察合格后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。

招聘各环节若出现职位名额空缺的，按高分到低分从应试合格人员中视情等额递补。

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，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或报到手续时，若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聘用人员不足时，短期内可酌情从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视情给予补录，补录人员的体检、考察由本单位组织，并报人社局备案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 户籍以报名第一日前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（不含高校就学落户）。

2.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第一日前取得学历证书，研究生还须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，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

3、报考人员在招聘程序各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4、录用人员在招聘公告发布一年内若出现离职的，空缺名额可直接从本次招聘相应职位应试合格人员中视情等额递补。

5、以上编外人员由宁波东方众诚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务派遣至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。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监督电话：0574-88188825。

附件：《宁波市鄞州区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》

鄞州区人民政府东柳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2日

附件

宁波市鄞州区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| 出生  年月 | |  | |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| | 生源地 |  | | 户籍地 | |  | | |
| 学历 |  | | | 学位 |  | | 现住址 | | 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| | 入党（团）  时间 |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 | 专业 |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起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声明：各项内容填写真实完整。如弄虚作假，则取消应聘资格，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。**  **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应聘单位、岗位 | | |  | | | 备注 | | | |  | | |
| 初审（签名） | | |  | | | 复核（签名） | | | |  | | |